

佛山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工商业用户 入户安检操作指引

一、目的

为规范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服务标准，统一入户安检作业流程和记录表格，及时排查及消除燃气使用场所安全隐患，提升广大用户的安全用气意识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瓶装液化石油气工商业用户，按供气方式分为天然气化和强制气化。

三、参考依据

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燃气用户端设施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》等。

四、作业人员要求

所有安检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并考取相应从业证书，开展入户安检作业时严格按照本指引进行操作。

五、操作指引

（一）用气环境

检查钢瓶存放环境及用气设备安装使用场所，要求：

1.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进行定期测试并记录，确保有效状态，并按标准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。

2. 液化石油气钢瓶应放置在阴凉干燥通风处使用。不得将钢瓶放置在烈日下暴晒、雨淋及潮湿场所，不得存放在地下室、厕所等有下水道的地方或密闭空间。

3. 钢瓶、炉具、燃气设施及管道周围不能存放易燃易爆、腐蚀性物品。

4. 餐饮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（折合 2 瓶 YSP-118 或 7 瓶 YSP-35.5 气瓶），应设置专用气瓶间：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 2.2 米，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且不得有暖气沟、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；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，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。

5. 当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进行供气时，瓶组气化间的设置应满足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》第七章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钢瓶检查

检查钢瓶瓶身标识、有效期、使用情况及配件连接情况，要求：

1. 瓶身干净、标识齐全、二维码清晰有效。

2. 扫二维码检查钢瓶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。

3. 钢瓶不得卧放或倒置，不得对钢瓶加热使用。

4. 钢瓶上不能放置任何物品，或将灶具直接置于钢瓶上，且燃气灶具与钢瓶距离不少于 0.5 米。

5. 钢瓶附件齐全，无缺失或变形。

6. 角阀开关正常，无漏气现象。

7. 气相瓶和液相瓶必须专瓶专用，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。

（三）调压器、气化器、自动切换阀检查

检查其外观、有效期及配件连接情况，要求：

1. 外观完整无开裂、破损。

2. 调压器应在有效使用期限内。

3. 与燃气设备设施接口进行泄漏检查。

4. 气化器正常运行工作，温度正常（60-80℃），水位正常（1/3-2/3）。

（四）管道检查

当使用硬管连接时，应检查管道无腐蚀，管道应标识流向，备用接口或排残口应使用堵头或双阀封堵，管道上无其他附着物。

当使用软管连接时，要求如下：

1. 连接软管应选用燃气器具专用金属软管。
2. 连接软管无老化、龟裂或破损。
3. 连接软管不得穿墙体、门窗、顶棚或埋地面，长度不应大于2米且中间不应有接口。
4. 软管连接时不得使用三通。
5. 软管与燃气器具及调压器接口处必须使用燃气专用管箍紧固。
6. 对连接软管两头的连接口进行泄漏检查。

（五）燃气器具检查

检查燃气器具外观、使用情况及配件连接情况，要求：

1. 燃气器具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，应设置有熄火保护装置。
2. 铭牌标示使用气源种类为液化石油气。
3. 商业燃具或用气设备应设置在通风良好、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地方。

（六）电气系统及安全附件检查

1. 瓶组气化间内电气线路及设施应符合防爆电气要求。
2. 应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。
3. 压力表、安全阀在检验期内，可正常使用，安全阀放散管应按要求引出室外。
4. 消防器材数量充足、无过期。

（七）安全管理

1. 工商业用户应安排专人负责燃气运行操作和管理，并定期进行培训。
2. 工商业用户应制定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应急指引等，并上墙。
3. 应按要求张贴安全警示标识。

（八）燃气安全知识宣传

对燃气用户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宣传，要求：

1. 指导用户安全用气、节约用气。
2. 向用户宣传燃气使用科学知识，内容包括：
 - ①安全使用燃气的基本常识。
 - ②抢（维）修的联系方式。
 - ③防范和处置燃气事故的措施。

（九）安检表填写

1. 安检过程中应认真准确地在《安全检查表》中记录检查情况。
2. 安检完成后将存在隐患、需整改事项及整改要求逐一告知用户。
3. 最后，双方签字确认，并将《安全检查表》副联给用户留存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在送气同时安排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或提前做好预约，安检人员应佩戴工作证。
2. 入户服务应遵守用户安全管理要求，非经用户同意，不应进入与服务项目无关的场所。
3. 泄漏检查时应使用手持式燃气泄漏报警器或肥皂液涂抹检查，严禁明火试漏。
4. 服务完成后，应清理现场，并带走作业垃圾。
5.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法规要求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入户安全检查，检查表应及时交回企业存档，检查表至少保存3年。
6. 建议各燃气经营企业逐步建立电子信息管理平台，通过隐患拍照、线上签名等方式实施安检，且宜采用“一送一检”的安检模式，有效管控安检质量。

佛山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工商业用户 安全检查表

编 号:

基本信息	用户名称				检查日期	202 年 月 日
	供气企业		用户编号		联系电话	
	详细地址					
	存瓶数量		气化方式	☐ 自然 ☐ 强制	用户类型	☐ 工业 ☐ 商业
检查项目	检查情况（如发现隐患，请在对应选项前的 ☐ 打“ ☒ ”或手写补充）					
1 用气环境	☐ 1.1 钢瓶或燃气器具设置存放在地下室或密闭空间内； ☐ 1.2 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； ☐ 1.3 钢瓶、燃气器具使用场所通风不良或排风不畅； ☐ 1.4 用气场所存放易燃易爆物 ☐ 1.5 瓶组间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					
2 钢 瓶	☐ 2.1 将钢瓶倒放、卧放使用； ☐ 2.2 将钢瓶加热； ☐ 2.3 存放在太阳直照或潮湿场所； ☐ 2.4 靠近火（热）源（如距燃气灶具小于 0.5 米）； ☐ 2.5 钢瓶过期、报废； ☐ 2.6 钢瓶漏气					
3 调压器 气化器 自动切换阀	☐ 3.1 老化破损； ☐ 3.2 双出口调压器； ☐ 3.3 接口漏气； ☐ 3.4 超期使用； ☐ 3.5 商业用户使用可调式调压器； ☐ 3.6 超出气化器温度（60-80℃）、水位（1/3-2/3）等异常					
4 连接软管	☐ 4.1 中间有接口或三通； ☐ 4.2 老化、龟裂、鼠咬或破损； ☐ 4.3 两端无管箍； ☐ 4.4 超过 2 米长或穿墙体、门窗、顶棚和地面等； ☐ 4.5 非燃气专用连接软管					
5 燃气器具	☐ 5.1 与软管连接处漏气； ☐ 5.2 超出使用有效期					
6 电气系统 及安全附件	☐ 6.1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报警器与风机未联动； ☐ 6.2 电气线路或设施不符合要求； ☐ 6.3 压力表、安全阀超出检验期内或不可正常使用； ☐ 6.4 安全阀放散管未引出室外； ☐ 6.5 灭火器材数量不足，无超期使用、外观不合格； ☐ 6.6 报警装置未按规定定期检定或校准					
7 安全管理	☐ 7.1 未安排专人负责燃气运行操作； ☐ 7.2 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未上墙、无警示标识					
8 其他隐患						
检查情况	☐ 以上检查项目暂未发现异常； ☐ 发现的隐患须于（ ）日内完成整改					
本次检查结果仅反映检查时的状况，已告知用户是否存在隐患、需整改事项及整改要求，并要求限期整改。 安检员签名： 工 号： 202 年 月 日			检查人员已向本人解释清楚上述检查项目的情况。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本安检单正反面内容，知悉目前存在的隐患，并承诺按期完成整改。 客户签名： ☐ 用户拒绝签字 202 年 月 日			

*本表单一式两联，正联为供气企业存档，副联为用户存档。

文明安检要求

入户前

1. 统一着装，出示工作证，礼貌打招呼，说明来意：

你好，我是XX燃气公司的安检员，今天来给贵店/贵司做一个定期安全检查，检查贵店/贵司所使用燃气设施，这个检查是免费的，前日已约好，现在开始方便吗？

2. 准备好检查器具，告诉用户需要检查的场所及设施，邀请用户安排相关人员一起参与检查。

检查中

1. 检查中，应遵守用户场所安全管理的管理要求和路线。如开关用户设施，应征得用户陪同人员同意，不得随意开关燃气设备或设施，或其他与检查无关设备；

2. 从储存场所到用气场所逐一开展检查；

3. 涉及的燃气安全知识，可在检查过程中同步进行宣讲或教育。

检查完成后

1. 如实填写《安全检查表》；

2. 告知用户检查情况，存在的隐患、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，并让用户签字确认。

离开前

询问客户是否有其它疑问，并再次告知公司抢（维）修的联系方式。跟客户友善道别。

佛山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工商业用户
安全检查表

编 号：

基本信息	用户名称				检查日期	202 年 月 日
	供气企业		用户编号		联系电话	
	详细地址					
	存瓶数量		气化方式	☐ 自然 ☐ 强制	用户类型	☐ 工业 ☐ 商业
检查项目	检查情况（如发现隐患，请在对应选项前的 ☐ 打“ ☒ ”或手写补充）					
1 用气环境	☐ 1.1 钢瓶或燃气器具设置存放在地下室或密闭空间内； ☐ 1.2 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； ☐ 1.3 钢瓶、燃气器具使用场所通风不良或排风不畅； ☐ 1.4 用气场所存放易燃易爆物 ☐ 1.5 瓶组间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					
2 钢 瓶	☐ 2.1 将钢瓶倒放、卧放使用； ☐ 2.2 将钢瓶加热； ☐ 2.3 存放在太阳直照或潮湿场所； ☐ 2.4 靠近火（热）源（如距燃气灶具小于 0.5 米）； ☐ 2.5 钢瓶过期、报废； ☐ 2.6 钢瓶漏气					
3 调压器 气化器 自动切换阀	☐ 3.1 老化破损； ☐ 3.2 双出口调压器； ☐ 3.3 接口漏气； ☐ 3.4 超期使用； ☐ 3.5 商业用户使用可调式调压器； ☐ 3.6 超出气化器温度（60-80℃）、水位（1/3-2/3）等异常					
4 连接软管	☐ 4.1 中间有接口或三通； ☐ 4.2 老化、龟裂、鼠咬或破损； ☐ 4.3 两端无管箍； ☐ 4.4 超过 2 米长或穿墙体、门窗、顶棚和地面等； ☐ 4.5 非燃气专用连接软管					
5 燃气器具	☐ 5.1 与软管连接处漏气； ☐ 5.2 超出使用有效期					
6 电气系统 及安全附件	☐ 6.1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报警器与风机未联动； ☐ 6.2 电气线路或设施不符合要求； ☐ 6.3 压力表、安全阀超出检验期内或不可正常使用； ☐ 6.4 安全阀放散管未引出室外； ☐ 6.5 灭火器材数量不足，无超期使用、外观不合格； ☐ 6.6 报警装置未按规定定期检定或校准					
7 安全管理	☐ 7.1 未安排专人负责燃气运行操作； ☐ 7.2 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未上墙、无警示标识					
8 其他隐患						
检查情况	☐ 以上检查项目暂未发现异常； ☐ 发现的隐患须于（ ）日内完成整改					
本次检查结果仅反映检查时的状况，已告知用户是否存在隐患、需整改事项及整改要求，并要求限期整改。			检查人员已向本人解释清楚上述检查项目的情况。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本安检单正反面内容，知悉目前存在的隐患，并承诺按期完成整改。			
安检员签名：			客户签名：			
工 号：						
202 年 月 日			☐ 用户拒绝签字 202 年 月 日			

*本表单一式两联，正联为供气企业存档，副联为用户存档。

燃气安全知识

发现燃气泄漏应如何处理？

如发生燃气泄漏或可燃气体报警器响起，请保持冷静，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：

- 1、立即关闭瓶阀，切断气源；
- 2、同时迅速打开门窗，进行通风换气；
- 3、开启防爆风机（如有），严禁开关非防爆电器，如打电话、开关非防爆灯具、开启排气扇；
- 4、最后迅速撤离现场，到室外安全处拨打燃气公司抢修电话。

法规知识

根据《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：

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，应当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告知用户检查情况，并由用户签名确认。因用户原因无法入户安全检查的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张贴告知书或者以短信、电话等方式告知用户，与用户约定再次入户检查时间。

燃气经营企业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当书面告知用户整改要求和指引。用户不按规定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停止供气，并在隐患消除后 24 小时内恢复供气。

隐患整改要求

检查项目	隐患	整改要求	检查项目	隐患	整改要求
1 用气环境	1.1	钢瓶或燃气器具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密封空间，应改迁至通风良好的场所	4 连接软管	4.1	更换新的专用连接软管，不得使用三通
	1.2	按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瓶组间		4.2	更换新的专用连接软管
	1.3	改迁到通风良好的场所或增加排风设备		4.3	使用专用管箍紧固
	1.4	移走易燃易爆物		4.4	重新改迁，软管不长于 2 米
	1.5	瓶组间应改迁到符合要求场所		4.5	更换新的专用连接软管
2 钢 瓶	2.1	调整为竖立摆放	5 燃气器具	5.1	报厂家维修、更换新的专用连接软管，使用专用管箍紧固接口
	2.2	不得加热使用		5.2	更换新的燃气灶具
	2.3	放置在阴凉通风干燥处			
	2.4	迁移离开火（热）源	6 电气系统及安全附件	6.1	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与风机联动
	2.5	报供气企业回收		6.2	电气线路或设施符合电气防爆要求
	2.6	切断气源并通风，报供气企业抢修		6.3	定期检验安全阀、压力表或更换安全阀、压力表
3 调压器 气化器	3.1	更换新调压器		6.4	安装安全阀放散管并引出至室外
	3.2	用单出口的调压器		6.5	定期检查并配置充足、正常的灭火器材数量
	3.3	更换新调压器或更换软管，使用专用管箍紧固		6.6	每半年检查 1 次，每年定检/校准 1 次
	3.4	更换新调压器	7 安全管理	7.1	配备具备燃气安全知识的专人管理燃气运作
	3.5	选用压力合适的不可调节式调压器		7.2	制订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安全警示标识并上墙张贴
	3.6	定期检查气化器温度、水位等保证气化器正常工作			